

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(执行时间：2024年7月1日—2024年7月31日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未分时 电度电 价（元/ 千瓦 时）	分时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	尖峰时 段	高峰时 段	平时段	低谷时 段	深谷时 段	最大需量	变压器容量
									（元/千瓦· 月）	（元/千伏 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用 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8283	/	0.9787	0.8283	0.4898	/	/	/
		10千伏	0.7832	/	0.9246	0.7832	0.4649	/	/	/
		35千伏	0.7386	/	0.8711	0.7386	0.4404	/	/	/
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6983	1.4762	1.1961	0.6983	0.3249	/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6799	1.4348	1.1630	0.6799	0.3175	/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483	1.3637	1.1061	0.6483	0.3049	/	40.80	25.50
大工业用电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761	1.6512	1.3362	0.7761	0.3560	/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7566	1.6073	1.3011	0.7566	0.3482	/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7074	1.4966	1.2125	0.7074	0.3285	/	40.80	25.50

备注：

1.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15分线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线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线。

2.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（1）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；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：高峰时段（6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；（2）两部制分时用户：夏季7-9月：高峰时段（8-15时，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5-18时、21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夏季7、8月尖峰时段：（12-14时）；其他月份：高峰时段（8-11时、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1-18时、21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1、12月尖峰时段（19-21时）；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，容（需）量电价用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
3. 尖峰电价、高峰电价、高峰电价的上浮比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4.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5. 农业、居民（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）仍执行上海市居民、农业销售电价。

6. 按照《关于大工业用电实行深谷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（2024）1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大工业用电价格的用户在春节、“五一”劳动节、国庆节法定节假日期间0:00-6:00及22:00-24:00时段用电价格调整为深谷电价。上述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